

沁水县民政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文件

沁民字〔2019〕88号

## 关于印发《推进农村养老服务 行动计划（2019-2021）》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改局，财政局，卫体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关于印发〈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19-2021）〉的通知》（晋民发〔2019〕44号）要求，根据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提高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的工作部署，切实补足我县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提高我县农

村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健康快速发展,县民政局、  
发改局、财政局和卫体局联合制定了《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  
计划(2019-2021)》,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19-2021)



2019年7月24日

#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19-2021)

农村养老服务是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广大农民福祉,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助力脱贫攻坚,为补足我县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切实解决农村老年人居住分散、生活条件差、养老能力不足等问题,特制定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19-2021)。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改善民生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思维破解我县农村养老发展难题,从做实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入手,通过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扩大养老服务网点,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探索留守老人关爱,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力争用三年时间补足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满足不同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着力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让农村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二、实现目标

(一)养老体系健全完善。到2021年底,初步形成以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为主体、区域性养老中心和中心敬老院为引领、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全县

建成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 110 个,区域性养老中心 3 个,中心敬老院 1 个,基本上满足我县农村养老服务需求。

(二)运营机制灵活多样。打破公建公营的单一体制,激发市场活力,建立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社会参与等多种业态并存的运行机制,实现多元化、品牌化经营模式。到 2021 年底,全县 50%中心敬老院由社会力量运营,使社会力量成为农村养老服务的主力军。

(三)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到 2021 年底,通过农村养老服务标准完善、服务人员素质提高、政府购买服务加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实施留守老人关爱行动,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实现农村老年人精神上有寄托、生活上有保障。

### 三、重点任务

(一)多渠道促进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范化运营。

1.实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工程。对管理好、服务好、运营好的照料中心,每年动态优选 3 个示范点,由省本级福利金每个奖补 1 万元,市本级福利金每个奖补 1 万元,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2.实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冬暖工程。2019 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利用省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为全省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配置空调,解决因冬季取暖而导致照料中心关门问题。

3.实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村卫生室共享工程。

鼓励有条件的村把照料中心与村卫生室设置在一起，将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村卫生室同步规划、同步改造、同步使用，实现资源共享，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更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和日常照料服务。

4. 实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多渠道运营工程。鼓励并支持社会组织、农民协会、养老服务机构等参与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重点扶持以乡（镇）为区域，连片管理、连锁运行，形成品牌化、连锁化的服务机构，对连片管理5个以上且服务到位、老人满意、运营良好的管理服务机构，由市级福利金每年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运营补贴。原则上连片管理每增加1个给予1万元运营补贴。

## （二）提升敬老院服务水平。

对全县现有8所敬老院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人员配置、供养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全县保留3个敬老院作为区域性养老中心，2019年起连续三年对符合要求的敬老院进行提质升级改造。逐步淘汰房屋简陋、设施陈旧、安全系数低的敬老院，2019年重点关闭入住10人以下的敬老院，2020年关闭入住20人以下的敬老院，到2021年，建成标准化区域性养老中心3个和中心敬老院1个，实现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优先到区域性养老中心或中心敬老院集中供养，实现生活条件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特困人员满意。

## （三）推动县城中心敬老院实施公建民营。建成1个集生

活照料、康复医疗、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县城中心敬老院，床位不少于 12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不低于床位总数 50%，支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导鼓励具有养老资质和管理服务经验的第三方运营管理，到 2020 年实现县城中心敬老院规范化运营。

（四）推进医养融合深度发展。以医养结合为方向，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积极构建养老、医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实现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卫生健康服务便捷对接。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可以用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建立双向转诊转养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医务室等医疗机构，由专业医疗团队运营或者招聘专门医护人员提供服务。支持医疗机构举办或经营养老机构，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理疗等服务。努力推进养老服务中心和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共同为居家老年人就近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等服务。

（五）关爱农村留守老人，逐步提高我县农村经济困难老年人两项补贴。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信息档案，加快推进留守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智能穿戴服务，逐步将村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打造成留守老人的精神家园和生活家园。2019 年，依照省政府民生实事要求，将经济困难的高龄老人补贴由每人每月 3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0 元，将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

补贴由每人每月 6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 元。探索建立困难老年人两项补贴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好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六）推动老年精神关爱服务发展。繁荣老年文化。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内开辟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场所，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为老年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便利。加强专业人才和业余爱好者相结合的老年文化队伍建设，积极推动老年人自发建立兴趣组织，以社区为依托，以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广泛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七）促进农村养老服务人员素质提升。加大对农村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力度，2019 年开始，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提高服务质量。

#### 四、政策举措

（一）推进公建民营。继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属性，确定保障范围，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坚持以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各地放开并支持符合要求的社会力量参与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区域性养老中心和中心敬老院的运行和管理，盘活政府资源，实现多赢发展。

（二）落实财政补贴。省、市财政每年将新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专项资金列入预算，县级财政落实运营补贴。根据经济发展和农村养老服务实际需要，建立农村经济困老年人

两项补贴稳步增长机制，加大购买服务力度。

(三) 实施奖励机制。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对农村日间照料示范村给予奖补，更好地实现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功能更加完善、管理更加规范、服务更加到位、运行更加长效。奖补资金从省、市级福利金中解决。

##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整体合力。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和资源，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快改革。进一步解放思想，推进养老服务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积极倡导养老服务民营或混合所有制形式，推动各形态养老服务社会化运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主体和市场化运作的养老服务供给机制。除政府托底保障的养老服务以外，积极推动各形态养老服务走市场化发展的道路，形成养老服务市场自主经营、公平竞争，老年人自由选择、自主消费的现代养老服务业发展新局面。

(三) 加大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养老服务政策，大力弘扬尊老、敬老、孝老、爱老的传统美德，通过广泛宣传和正面报道，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养老服务业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注养老、共促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社会风气，推动我县养老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